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105号

## 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243,882股股份、向上海仝励实业有限公司发行2,206,064股股

份、向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75,760 股股份、向陈陵发行 308,743 股股份、向李锦发行 232,477 股股份、向刘维发行 191,717 股股份、向丘希仁发行 171,442 股股份、向李良模发行 171,442 股股份、向孙建发行 171,442 股股份、向罗水华发行 164,299 股股份、向贾德彰发行 164,299 股股份、向黄辰发行 164,141 股股份、向王芝霞发行 142,868 股股份、向蒋建波发行 138,824 股股份、向文锦孟发行 121,832 股股份、向龙仪群发行 78,577 股股份、向张萍发行 72,222 股股份、向颜国华发行 71,434 股股份、向毛玲发行 71,434 股股份、向雷小飞发行 67,967 股股份、向彭文玥发行 64,291 股股份、向岳建民发行 57,147 股股份、向张宇明发行 50,004 股股份、向王志润发行 50,004 股股份、向王安国发行 39,394 股股份、向刘佳明发行 32,828 股股份、向金小军发行 26,262 股股份、向张霄发行 19,697 股股份、向刘然发行 19,697 股股份、向马晓霞发行 13,13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1,057,700 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